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莲湖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147128388。

法定代表人: 赵书良, 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 黄丽敏,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杨安邦,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10号一层、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58053334J。

法定代表人: 王艳伟, 董事长。

上诉人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不服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豫019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

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月16日进行了听证。日产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敏、杨安邦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日产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22）豫019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本案强制清算费用由新能源公司承担。事实及理由：一、2022年5月31日新能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即出现了解散事由，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受理；二、新能源公司的各个股东之间存在长期纠纷，各方利益存在矛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客观上无法对新能源公司自行清算。综上，日产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新能源公司客观上不具备自行清算的条件，原审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望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上诉请求，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

新能源公司未到庭发表意见。新能源公司股东袁玉花、王艳伟发表意见：一、日产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新能源公司出现自行清算障碍；二、日产公司置巨额国有资产而不顾，欺瞒监管部门，急于注销新能源公司掩盖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企图将违法清算的责任转嫁法院。综上，日产公司的上诉请求无事实依据，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新能源公司股东汤德明、王峥、张许娟、宋会琴同袁玉花、王艳伟答辩意见。新能源公司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日产公司上诉意见。

一审法院查明，新能源公司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国有参股公司。2015 年 7 月 16 日，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产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共同制定新能源公司公司章程，其中第八条规定股东出资信息为：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产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5%、15%、15%、5%，出资时间均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的职权，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在发现公司经营环境、重大决策等事项将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时，可以立即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2021）豫民终 370 号民事判决书中审理查明部分载明：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缴货币出资额为 1839.224857 万元，日产公司实缴实物评估价值为 1123.224 万元，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缴货币出资额为 1500 万元；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已解除被申请人股东身份；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分别作出（2017）豫 1102 执 4 号之二、（2017）豫 1102 执 5 号之二、（2017）豫 1102 执 274 号之二、（2017）豫 1102 执 275 号之二、（2017）豫 1102

执 273 号之二、(2017) 豫 1102 执 32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新能源公司实缴出资额中的 1262001.24 元作价 718083.07 元交付王艳伟所有；出资额中 11356380.86 元作价 6461820 元交付袁玉花所有；出资额中 2818963.53 元作价 1604000 元交付宋会琴所有；出资额中 914581.43 元作价 520400 元交付汤德明所有；出资额中 1071083.12 元作价 609450 元交付王峥所有；出资额中 969238.39 元作价 551500 元交付张许娟所有，用于抵偿中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其债务，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所有权、收益权自该裁定送达王艳伟、袁玉花、宋会琴、汤德明、王峥、张许娟时转移。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能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 9 日，日产公司向新能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邮寄《关于提议召开郑新乘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函》及《关于提请郑新乘运依法应对公司被吊销事宜的函》，表明新能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属于法定的解散情形，日产公司作为新能源公司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5%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新能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能源公司成立清算组及提议日产公司作为清算组成员之一。

日产公司确认新能源公司财务总监石璐系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石璐自认新能源公司的公章、U 盾、经营证照等均由其本人保管，新能源公司账册在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处保管。

新能源公司的股东王艳伟、袁玉花、宋会琴、汤德明、王峥、

张许娟不同意强制清算，认为：日产公司欠缴出资，不具备申请人资格；日产公司未履行法定前置程序；对新能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真实性有异议；日产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新能源公司出现自行清算障碍；新能源公司无资产，强制清算没有实际意义；日产公司的申请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其目的是逃避上级部门的监管，掩盖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股东王艳伟、袁玉花、宋会琴、汤德明、王峥、张许娟均要求自行清算。

新能源公司的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新能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记录，出现公司解散事由的事实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根据新能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新能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仍不召集股东会时，日产公司作为工商登记持股比例15%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提议成立清算组并自行进行清算。日产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新能源公司是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情形。股东王艳伟、袁玉花、宋会琴、汤德明、王峥、张许娟均要求自行清算，股东可以召开股东会依法成立清算组。强制清算后新能源公司需承担高额清算费用，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法成立清算组对新能源公司自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二审中新能源公司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艳伟、袁玉花、宋会琴、汤德明、王峥、张许娟称如新能源公司自行清算，愿意配合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股东之间存在纠纷，并不必然导致自行清算不能，也非公司不进行自行清算的理由，根据现有证据及股东的陈述，不能认定新能源公司符合法定的强制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高庆
---	---	---	----